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即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B类:022334	是 是	是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策略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享受优惠活动期间以招赢通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通过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长。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为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T+1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后再次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⑧转入基金申购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⑩净申购金额=净转入金额/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的申购日份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的申购日份净值假设为1.500

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8%=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基金申购费=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的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请见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效或下一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笔开放日基金净值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将暂停赎回(个别基金比例不作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的份额申购。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予以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应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tifund.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c.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1.0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41万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量紧张,根据相关回款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002.9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按2023年4月7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的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沟通各方回购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扩大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效光伏电池片产能,加快公司光伏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光伏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16GW(8GW+8GW)N型高效电池片及年产16GW大尺寸光伏硅片切片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为推进项目落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棒杰新能源与衢州信莲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山市莲华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董事长陈剑泓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军先生分别持有宁波江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莲基金的《回购通知》,主要内容为:

“根据棒杰股份2023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3年5月10日,棒杰股份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3,692.53万元;根据棒杰股份2024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光伏电池块子公司部分诉讼案件的公告》,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光伏电池块子公司(主要为棒杰科技)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26,911.89万元。以上事项均属于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第4项约定的回购的范围。”

有鉴于此,信莲基金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享有要求回购方回购基金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请贵方在接到本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信莲基金支付完毕该笔回购款,回购价款价格以以下两者孰高计算:(1)信莲基金实缴出资金额8000万元+按照约定年化率4%计算的利息(自实际出资日起至要求回购时分公司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计算);(2)信莲基金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公允价值。”

根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2条约定的现金回购价格计算方法》,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002.9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按2025年4月7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管理层收到回购通知后高度重视,并已经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将尽快安排相关人员与相关方就通知提及的回购事宜进行磋商,公司将进一步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1.0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41万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量紧张,根据相关回款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002.9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按2025年4月7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的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沟通各方回购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在以上协议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棒杰新能源与信莲基金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信莲基金退出公司,或有回购或变卖等条款作了进一步约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认缴出资款共计16,200万元已实缴到位,其中棒杰新能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比例50.62%,信莲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比例49.38%,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信莲基金由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江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江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54,552,522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54,552,522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824

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